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9617#9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0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2080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208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10028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8週年(原民會來文誤植為27週年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